

我省10所高校成立“长青联盟”，学生可跨校选课

# 山师大学生或可至山中医医学医

7日，山东省高等学校“长青联盟”成立大会在山东师范大学长清湖校区举行。联盟发起单位包括山东师范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山东女子学院、山东管理学院、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10所高校。联盟成立后，根据章程，会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平台设备、国际教育等方面展开合作，并且，联盟成员内可进行学分互认，以及学位互授。



▲在“长青联盟”成立大会上，10位高校成员代表正在进行签约。

## 开放学习平台及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课程共享

山东省高等学校“长青联盟”(C10)，简称为“长青联盟”。记者从“长青联盟”章程获悉，联盟将开放学习平台及资源，相互提供自建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特色校本通识教育课程、优势学科专业核心课程，通过网络课程共享平台和到开课学校听课两种形式，实现课程资源共享。

联盟还将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在人才培养方面，依托各自优势特色专业，实现联盟高校之间相同、相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的联合培养。学生在联盟高校通过修读课程、参加创新实践项目等取得的学分，经本校审核承认，可以替代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学分。

师资力量上，建立师资定期交

流机制，互相提供教师交流培训资源，共同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实现教师互聘互派，解决教师数量不足问题。在科技创新方面，联盟发挥各自优势，互通科技信息，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平台及成果。推进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共同开展学科建设和组建科学研究机构；共建学术信息发布平台，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出版学术丛书。

在图书资料上，实现图书馆纸质图书的通借和电子学术资源的共享，联盟成员师生享受本校师生等同待遇。在实验平台上，逐步实现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科研资源的开放共享。共同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物联共享，形成互为适应的大型设备管理和服务新机制，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投资效益。

具体到运营成本，“长青联盟”建立充分信任的契约模式，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受益，谁负担”的模

式，共同分担建设、运营成本，建立完善且富有活力的共享机制。

山东省教育厅厅长邓云峰介绍，“共建共享不是一家独大，而是百家争鸣；不是赢者通吃，而是礼尚往来；不是抹杀个性，而是求同存异，鼓励各高校在差异化、分类发展的基础上，共同追求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国内外高等教育领域共建共享风起云涌，实现区域高等教育跨越发展，破解优质资源不均衡问题，需要高校敞开胸怀、抱团发展，实现“1+1>2”的发展愿景。“长青联盟”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应运而生。

## 联盟内学分互认 学生还可跨校修学位

目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长清大学科技园在校生规模达到了20余万，涵盖了文理工管医艺等十余个学科门类。“但是各学校办学资源相对分散，学科力量不够平衡。另外，在新旧动能转换以及双一流建设的

背景下，山东省希望做强做大山东的高等教育，在多种推力下，联盟产生。”山东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毕华林介绍。

虽然联盟的章程明确介绍了合作内容，但是毕华林介绍，首先要在教学资源方面进行互补，“特别是在线课程，大家做到开放共享。”联盟内10所高校层次不一、特色不一，所以联盟优先发展在线课程，实行综合式教学，“尽量减少对固定的教育资源产生的冲击，随着联盟推进，慢慢推进线下优质课程的共享。”

而最令大学生关心的是10所学校可以进行学分互认，这也是联盟重点推进的工作。在10所学校内进行学分互认，是一个巨大的工作量，“最初先从某些核心课程入手，逐步互认，比如山东师范大学开设一门高质量的课程，山中医的学生可以来选课、参加考试、获得学分，回到学校后，他们可以认可这个学分。”

“联盟内学分互认，一方面是联盟为学生提供最优质的教学资源，也是教育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高磊说，这样就弥补了不同学校之间师资力量不平衡、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问题。

高磊介绍，除学分互认外，联盟成员下一步还可以学位互授，比如山东师范大学的学生可能对中医类感兴趣，但是山师没有这样的师资，学生就可以去山东中医药大学学习相关课程，等修满一定的学分后，山东中医药大学就可以为该生授予相关学位，“以前学生只能在自己学校辅修学位，现在我们跨校进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才的条件，为学生成长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下一步，联盟将首先成立C10信息共享平台，各学校在该平台上发布供需信息，目前该平台正委托山东交通学院研制。山东省教育厅将协助联盟建立共享平台，在资源配置、项目立项上在政策上给予适当支持。

# 广场上耍帅秀“漂移”，一男子获刑三年半 烟台一青年被控危害公共安全

本报济南12月7日讯(记者 崔岩 马云云) 为吸引眼球，寻求精神刺激，烟台一青年孙某连续两天晚上无证驾车，在栖霞市文化广场内炫技漂移。12月7日，烟台栖霞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孙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公开宣判，孙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栖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7月18日21时许和7月19日20时许，被告人孙某为寻求精神刺激，无证驾驶机动车在栖霞市文化广场东南角人员密集处进行快速转圈、漂移。该广场位于栖霞市中心，是市民的主要活动场所，夏季夜晚均有众多市民在此从事跳广场舞、打太极等休闲活动。

被告人孙某这种危险行为，给在广场休闲娱乐的市民造成巨大恐慌，致使广场市民四处躲避。庭审中孙某供述其没有想到会造成群众恐慌，引起群众不满，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存在危险，当庭认罪悔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为追求刺激，无证驾驶机动车在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处快速进行转圈、漂移等危险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且系初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一个概括性罪名，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与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逯献旭认为，本罪属于行为犯罪，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只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构成犯罪。

逯献旭说，本案孙某为追求精神刺激，在人数较为密集的地方无证驾驶车辆，快速转圈、漂移，极有可能出现操作车辆失控、人员躲避不及等情况，此种状态已经使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处于了危险的境地，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对于该观点，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亮表示认同，“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孙某在人口密集、人流量很大的广场上炫车技，追求刺激。但是，一旦失控，撞入人群则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这种行为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来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完全恰当。”

王新亮介绍说，根据法律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则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因孙某未造成严重后果，系初犯、具有认罪态度等可以酌定从轻处罚的情形，本案判决三年六个月，符合法律规定。”

谈及该案，承办法官则提醒，“一些年轻人一味追求所谓的惊险和刺激，把危险行为当做耍帅、炫酷的方式，其实不是无畏，而是实实在在的不负责任，希望更多的年轻人能从此案中得到警醒，提高法制意识，遵纪守法，切勿因一时刺激、拉风而丢失法律信仰”。



被告人孙某为追求刺激，在广场上无证驾驶机动车快速转圈。视频截图